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組織辦法

91年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93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9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9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0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
108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行系務，特依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訂定本組織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系之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工作委員會如下：
一、系主任：系一級主管，對外代表本系，對內統籌系務。
二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職掌、運作及委員產生方式，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。
三、圖儀設備暨預算規劃委員會：職掌、運作及委員產生方式，依本系圖書暨儀器設備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。
四、課程規劃委員會：職掌、運作及委員產生方式，依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。
五、甄試暨申請入學評審小組委員會：職掌、運作及委員產生方式，依本系相關招生甄選組織辦法之規定。
六、學生實習委員會：職掌、運作及產生方式，依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。
七、證照輔導委員會：職掌、運作及產生方式，依本系證照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。
八、其他相關委員：臨時委員會或校級委員會之委員，視校務及系務需要，依規定由系務會議推舉或由系主任遴選適任之教師擔任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召開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人數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，各討論案須經出席人數之過半數以上通過，始可做成決議。系務會議之各項決議均應作成會議紀錄。
-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